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 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近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出具的《关于变更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 项目合伙人为田芬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田芬女士、郑涵予女士,质量控制复 核人为彭金勇先生。现因工作调整,德勤华永指派许湘照女士接替田芬女士作为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 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许湘照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湘照女士、 郑涵予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彭金勇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湘照女士, 2003 年加入德勤华永, 2010 年 5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 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湘照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 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德勤华永出具的《关于变更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